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
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2月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对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旅集团”）、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物投集团”）分别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各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泰财险”）股份1亿股，每股转让价为1.35元，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70,000,000.00元。该笔交易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等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（详见公司临2014-118号公告）。

近日，锦泰财险收到中国保监会出具的《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【2015】102号），该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锦泰财险2亿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文旅集团和商物投集团。转让后，文旅集团持有锦泰财险1亿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9.09%；商物投集团持有锦泰财险1亿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9.09%；本公司不再持有锦泰财险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